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香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727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1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及維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請遵照相關應變處理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感染管控之必要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業已發布相關指引，與社會工作人員工作特性相關者，請務必遵照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（附件1）及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（附件2）相關指引辦理。
- 二、除參照前項指引所定防疫作為外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請落實下列工作：
 - （一）針對社工服務各項通報處理、調查評估、處遇計畫、個案訪視等法定應辦事項，倘評估以視訊、電話聯繫、協請網絡單位訪視等替代措施仍無法確認個案安全性，而有出勤訪視必要時，各地方政府務必發揮橫向聯繫，整合資源，提供適足防疫物資，以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強化個案與社工人員之防護。
 - （二）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個案訪視前，請與衛生及民政相關單位協調，以事先確認受訪者及其家庭成員有無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情形，評估是否加強個人防護措施，建議縮短訪視時間，降低交叉感染風險。
 - （三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如：配戴口罩、與他人保持1.5公尺



以上距離、注意所處環境的空氣流通性、以肥皂水或消毒酒精清潔手部等。

(四)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、活動，或改其他替代方式（如視訊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